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富政征补公告〔2022〕1号

为确保三峡富民县赤鹩 10 万千瓦光伏项目土地征收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富民县人民政府组织拟定了《三峡富民县赤鹩 10 万千瓦光伏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及现状

本项目拟征收昆明市富民县赤鹩镇龙潭村民委员会。共 1 个镇 1 个村民委员会。征收土地总面积 1.0274 公顷，农用地 0.001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5 公顷），未利用地 1.0259 公顷，详见《三峡富民县赤鹩 10 万千瓦光伏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三峡富民县赤鹩 10 万千瓦光伏项目，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三、征地补偿安置费情况

按照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本项目征地补偿标准按《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 号）执行（详见《三峡富民县赤鹩 10 万千瓦光伏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详见《三峡富民县赤鹩 10 万千瓦光伏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四、农村村民住宅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本项目拟征收农村村民住宅按照先补偿后搬迁、居住条件有改善的原则，在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采取货币安置方式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并对因征收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等费用予以补偿。

项目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三峡富民县赤鹩10万千瓦光伏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执行。

本项目拟征收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其他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详见《三峡富民县赤鹩10万千瓦光伏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五、安置途径

具体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措施详见《三峡富民县赤鹩10万千瓦光伏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六、补偿登记办理时间及地点

本公告时间不少于30日，公告期满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于2022年2月22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赤鹩镇自然资源所办理补偿登记，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七、有关事项

（一）公告发布之后，涉及被征地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应组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或被征地村民大会，讨论拟征收土地事宜，充分听取村民意见。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三峡富民县赤鹩10万千瓦

光伏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向富民县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富民县人民政府按相关法律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对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的，应在公告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向富民县人民政府提交《三峡富民县赤鹫 10 万千瓦光伏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无需听证回执书》。

特此公告。



三峡富民县赤鹩10万千瓦光伏项目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富民县人民政府依据三峡富民县赤鹩10万千瓦光伏项目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制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该项目位于赤鹩镇龙潭村民委员会，共涉及1个镇1个村民委员会。具体位置、四至范围以勘测定界为准。

二、土地现状

该项目拟征收土地位于赤鹩镇龙潭村民委员会，拟征收集体土地1.0274公顷，其中农用地0.0015公顷（其他农用地0.0015公顷），未利用地1.0259公顷。详见《三峡富民县赤鹩10万千瓦光伏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三峡富民县赤鹩10万千瓦光伏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

四、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按《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号）执行，涉及一个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区域，补偿标准为：Ⅱ类区其他农用地补偿标准为7.8100万元/亩，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3430万元/亩。

五、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按照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富民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指导意见（试行）和富民县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富政办通〔2016〕115号）和《关于印发富民县征地补偿标准（试行）的通知》（富政办通〔2016〕114号）执行。

六、安置方式

该项目用地不涉及农业人口安置。

七、社会保障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9〕1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失地农民保障金缴纳标准的通知》（昆政发〔2017〕67号）文件执行。

